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文件

川教考院〔2021〕100号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关于印发《四川省2021年成人高考 考生成绩复核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评卷高校：

为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性、权威性、严肃性，公正、公平、科学做好成人高考成绩复核工作，切实保障考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和省招考委、教育厅《关于做好我省2021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川招考委〔2021〕40号）的相关要求，特制定《四川省2021年成人高考考生成绩复核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省2021年成人高考考生成绩复核办法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2021年11月16日



附件

四川省 2021 年成人高考考生成绩复核办法

根据省招考委、教育厅《关于做好我省 2021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川招考委〔2021〕40 号）的要求，省教育考试院成立成人高考成绩复核工作组（以下简称复核工作组），组织学科专家对申请成绩复核的考生答卷进行复核。

一、成绩复核申报时间

考生对本人成人高考成绩有异议，应于 11 月 18 日上午 9:00 至 20 日中午 12:00 内，到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办理登记并填写《考生成绩复核登记表》，逾期不再受理。

二、成绩复核科目及范围

（一）复核科目：成人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各科目。

（二）笔试科目复核范围

1. 核查考生信息与答题卡是否一致；
2. 扫描图像是否清晰、完整；
3. 是否存在漏评、漏阅；
4. 非选择题每题是否经过双评或双评以上，给分是否超出规定阈值；
5. 各小题得分合成后是否与提供给考生的成绩一致等。

三、成绩复核程序及安排

（一）各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须逐一审查《考生成绩复核登记表》，并加盖公章。

（二）各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将《考生成绩复核登记表》收集后，由“成绩复核系统”采集相关信息，报市（州）招生考试机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汇总，在考生申请成绩复核截止后即通过四川省大数据智慧招考决策支撑平台报省教育考试院信息技术处。

（三）复核工作组工作场所实行封闭式管理。省教育考试院收到各市（州）报送的成人高考成绩复核申请数据库后，分科目打印成绩复核表，并组织学科专家，在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下，于 11 月 23 日对考生提出的成绩复核各科目逐一复核确认。考生成绩复核工作由复核工作组独立完成，考生不查卷，结果不对外公布。

（四）省教育考试院成绩复核工作组将复核结果如实填写在《考生成绩复核登记表》的有关科目分数栏内，原分数确有差误者，须经二人以上认定、签名，并由成绩复核工作组组长认定、签名后，加盖“四川省成人高考成绩复核专用章”。

（五）成绩复核结果无论原分数有无差误，省教育考试院均通过四川省大数据智慧招考决策支撑平台向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反馈考生成绩复核情况，由县（市、区）招生

考试机构在《考生成绩复核登记表》中对应栏目填写复核结果并通知考生本人。

（六）经成绩复核发现的差误，由省教育考试院负责更正全省考生成绩库中有关考生的成绩，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严格按照省教育考试院返回的考生成绩复核情况通知单，如实准确更正市（州）考生成绩库中有关考生的成绩。

四、复审

按照教育部《2021 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规定》相关规定，如考生对复核结果仍有质疑，可提出复审申请。需复审考生应于 11 月 25 日上午 9:00 至 26 日下午 17:00 内，到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办理登记，逾期不再受理。复审工作由省招考委组织，由有关学科专家、教育测量专家、纪检监察等部门人员（3 人或 5 人）组成，对复核结果进行复审并做出最终认定。认定结果由招生考试机构书面通知考生本人。